

# 肇庆市财政局文件

肇财会〔2020〕6号

## 转发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 2020 年度全国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日程安排 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肇庆高新区财政局：

现将《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 2020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日程安排及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会〔2020〕17号）转发给你们，并就做好我市 2020 年度会计初级资格考试退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退费申请对象

在我市报名参加 2020 年度会计初级资格考试并缴费成功的考生。

### 二、退费申请时间

2020 年度会计初级资格考试退费申请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15

日至 24 日（工作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7:30。逾期不予受理。

### 三、退费申请地点

本人携带退费申请材料到所属报名点办理退费事宜（所属报名点是指《报名考生信息表》中的“报名点名称”），不能跨报名点办理退费申请（附件 2）。

### 四、退费申请材料

- （一）考试退费申请书一份（附件 1）。
- （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 （三）退费银行卡复印件一份。

### 五、其他事项

（一）考生一经提交 2020 年度会计初级资格考试退费申请后，将无法参加 2020 年度会计初级资格考试，请慎重决定。

（二）因会计中、高级资格考试时间未作调整，不作退费安排。

（三）各县（市、区）报名点要认真审核考生提交的退费资料，于 7 月 28 日前将汇总情况报市考办。

附件：1. 考试退费申请书

2. 肇庆市 2020 年度会计初级资格考试退费受理一览表

3.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 2020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日程安排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肇庆市财政局  
2020 年 7 月 10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肇庆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7月10日印发

---

附件 1:

## 考试退费申请书

\_\_\_\_\_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办公室:

本人\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因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 2020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试由原来 2020 年 5 月举行调整为 2020 年 8 月 29 至 9 月 4 日, 9 月 9 日至 10 日, 分两个阶段进行。本人因该考试时间推迟无法参加 2020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试。现向贵局申请办理退回考试报名费 150 元至如下账户: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账号:

收款人开户行:

申请人:

联系电话:

2020 年 月 日

附件2:

肇庆市2020年度会计初级资格考试退费受理一览表

考区	报名点	退费受理地址	咨询电话
肇庆	高新区	肇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德大街88号财政局三楼国资经贸科	0758-3648530
	端州区	肇庆市端州区蓓蕾北路11号端州区财政局二楼201室会计股	0758-2732694
	鼎湖区	肇庆市鼎湖区坑口街道港口路1号鼎湖区财政局一楼会计股	0758-2621746
	高要区	肇庆市高要区府前大街17号之二（会计服务大厅）	0758-8399268
	四会市	四会市四会大道市府大楼侧四会财政局四楼会计股	0758-3268190
	广宁县	肇庆市广宁县南街镇新宁北路39号广宁县财政局一楼101室会计股	0758-8635202
	德庆县	肇庆市德庆县德城镇德庆大道10号德庆县财政局二楼206室会计股	0758-7781380
	封开县	肇庆市封开县江口镇东堤路21号封开县财政局三楼会计和绩效管理股	0758-6661018
	怀集县	肇庆市怀集县怀城镇西区上郭中路财政大楼五楼会计股	0758-5599791

#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会〔2020〕17号

---

##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 2020 年度全国会计 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日程安排及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

根据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调整 2020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日程安排及有关事项的通知》(会考〔2020〕5号)规定,现将我省 2020 年度初、中、高级资格考务日程安排及有关事项调整通知如下:

### 一、关于考试时间和时长调整安排

(一) **初级资格**。2020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试日期调整为 2020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4 日,9 月 9 日至 10 日,分两个阶段进行。具体安排如下:

考试日期	考试时间及科目
8月29日至9月4日 9月9日至9月10日	8:30-11:30 初级会计实务 经济法基础
	14:30-17:30 初级会计实务 经济法基础

《初级会计实务》科目考试时长为**105分钟**，《经济法基础》科目考试时长为**75分钟**，两个科目连续考试，时间不能混用。

**(二) 中级资格。**中级资格考试日期仍为2020年9月5日至7日，共3批次，各科目考试时间及时长如下：

考试日期	考试时间及科目
9月5日至7日	8:30-11:15 中级会计实务
	13:30-15:45 财务管理
	18:00-20:00 经济法

**(三) 高级资格。**高级资格的《高级会计实务》科目考试时间及时长不变，仍为2020年9月6日，考试时间为：8:30-12:00。

## 二、关于考务日程调整安排

### (一) 初级资格



1. 2020年8月17日至8月28日，登陆“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打印准考证。

2. 2020年8月29日开始组织考试。

3. 2020年9月30日前，在“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公布初级资格成绩。

4. 考试成绩公布后一个月内，各地考试管理机构组织完成本地区初级资格考后资格复核相关工作，具体时间和要求另行通知。

**（二）中、高级资格。**中、高级资格考试考务日程安排不作调整，仍按《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2020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中高级资格考试考务日程安排及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会〔2020〕8号）规定执行。

### **三、关于会计资格考试退费安排**

（一）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年度会计初级资格考试时间作调整。考生如因考试时间推迟无法参加本年度考试的，可向报名所在地市级会计考试管理机构申请办理退费，具体申请要求和安排以各市会计资格考试管理机构通知为准。

（二）会计初级资格退费申请时间为2020年7月15日至24日，逾期不予受理。考生一经提交2020年度初级资格考试退费申请后，将无法参加本年度会计初级资格考试，应慎重决定是否申请会计初级资格考试退费。

(三)因会计中、高级资格考试时间未作调整,不作退费安排。

#### 四、工作要求

(一)各地考试管理机构要及时把调整后的考试时间及有关事项安排通知到本地区考生。

(二)各地考试管理机构应按照本地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关要求,制定疫情防控措施和应急预案,确保广大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三)各地考试管理机构严格有关规定要求,加强考试考务管理各环节工作,确保2020年度我省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各项工作圆满完成。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省档案馆。

---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

2020年7月9日印发

---